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---

皖教秘人〔2018〕21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 “双师型”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6号）文件，对文件条款的解释请参见《2018 年度双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》（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人事处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

---

---